

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 文件 浙江省特级教师协会

浙教基金〔2025〕1号

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 浙江省特级教师协会 关于实施“浙江省中小学教坛新秀培养 支持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教育基金会、特级教师协会（联络处）：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选拔和培养中小学青年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经省教育厅同意，决定实施“浙江省中小学教坛新秀培养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支持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支持计划”是在全面总结浙江省中小学“教坛新秀”经验基

础上，结合当前新形势新要求迭代实施的青年教师培养项目，旨在遴选一批践行立德树人使命、教育理念先进、积极投身改革、关爱学生且具有培养潜质的青年教师，通过师徒结对、专题培训、研讨交流等途径，大力培育本土化基础教育骨干后备人才，为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提供有力支撑。

二、资格条件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在岗教师，在教学一线工作满5年，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曾获设区市“教坛新秀”、市优秀青年教师等荣誉，或在市级及以上课堂教学评比中获奖。

三、支持数量

2025年“支持计划”名额278名，其中：普通名额250名，定向名额28名。各设区市按照限额进行推荐，可另后备1名人选。山区海岛县定向推荐名额28名，每个县可推荐1名。省直单位1个名额，由省教育厅组织差额遴选，择优推荐。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四、推荐要求

（一）坚持师德第一标准。始终把师德放在推荐工作的首要位置。推荐的人选要有坚定的职业理想和信念，模范履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积极进取的心态和工作热情。近5年查

实有违反师德或廉洁自律行为的教师，不纳入推荐范围。推荐教师须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鉴定意见，并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部门意见。

（二）统筹把握教师结构。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校长（含幼儿园园长）占比原则上不超过 10%；向农村学校倾斜，农村学校教师占比不低于 20%。统筹学段结构，中职学校教师占比不低于 10%，幼儿园教师至少 1 名；推荐名额 25 名及以上的设区市，至少推荐 1 名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同时统筹考虑民办学校教师。

（三）体现教师队伍建设导向。要合理确定设区市学校和所属县（市、区）学校推荐名额，同一学校推荐教师不超过 2 名。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推荐积极投身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获得相关教育教学成果，以及中职学校中承担社会培训的教师，优先推荐人事关系交流到农村或薄弱学校的教师，每个设区市至少推荐 1 名省内外援派教师。山区海岛县单列推荐指标后，不影响其在设区市推荐工作。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拟推荐人选须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省人民教育基金会和省特级教师协会对设区市推荐的教师在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网站和浙江教研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培养周期与方式

“支持计划”培养周期为 2 年，具体包括：

（一）师徒结对。由省特级教师协会负责按学科遴选一批特级教师，与“支持计划”培养对象进行师徒结对。

（二）专题培训。由省特级教师协会负责组织“支持计划”培养对象开展专题培训。

（三）研讨交流。依托省教育厅教研室，面向“支持计划”培养对象不定期开展线上读书会、课题研讨会等活动。

（四）组织评估。培养周期结束后将组织专家进行评估。依据实际培养和评估情况确定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等名次，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20%。

六、材料报送要求

2025 年省教坛新秀培养支持计划人选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实行线上申报和推荐（系统将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启动申报），教师本人在自主填报页面进行申报，经所在学校、县（市、区）、设区市逐级审核推荐后，省级在线确认并发文公布。请各设区市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前完成推荐，并从系统中导出《2025 年浙江省中小学教坛新秀培养支持计划人选一览表》，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报送省人民教育基金会。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再接受任何书面材料，切实减轻教师非教学负担。

联系人：省人民教育基金会刘老师，电话：0571-88008797；

省特级教师协会王老师，电话：0571-56870037。

附件：2025 年“浙江省中小学教坛新秀培养支持计划”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

2025 年“浙江省中小学教坛新秀培养支持计划”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设区市	名额小计	普通名额	“山区海岛县” 定向名额	备注
1	杭州	48	47	1	淳安县
2	宁波	34	34	/	
3	温州	45	39	6	洞头区、永嘉县、平阳县、 文成县、泰顺县、苍南县
4	嘉兴	19	19	/	
5	湖州	13	13	/	
6	绍兴	20	20	/	
7	金华	30	28 (义乌市: 6)	2	武义县、磐安县
8	衢州	15	9	6	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 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
9	舟山	6	5	1	嵊泗县
10	台州	28	25	3	天台县、仙居县、三门县
11	丽水	19	10	9	莲都区、龙泉市、青田县、 云和县、庆元县、缙云县、 遂昌县、松阳县、景宁畲族 自治县
12	省直	1	1	/	
合计		278	250	28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报送：省教育厅。

抄送：各设区市教育局、杭州外国语学校、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